|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WTDC-17/19(Add.18)-C** |
|  | **2017年8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非洲电信联盟成员国 |
| 有关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行为的新决议草案 |
|  |
|  |
| **重点领域：**决议和建议**概要：**本文稿是有关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行为的WTDC-17新决议草案，其中包括：– 在ITU-D的专业特长和可用资源的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应要求酌情向成员国提供帮助，以减少这些国家的移动设备被盗现象和被盗移动设备的使用；– 加强电信发展局、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协作，以协助和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预期结果：**第64号决议的修订– 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帮助，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行为。**参考文件：**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ADD** AFCP/19A18/1

第[AFCP-1]号新决议草案

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行为（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9号决议（2014年，釜山）；

*b)* 有关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行为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9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c)* 有关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

*d)* 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有关电信/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9号决议（2014年，迪拜）；

*f)* 有关保护并支持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g)*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研究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9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认识到

*a)* 为防范和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政府和业界已采取行动；

*b)* 制造商、运营商和行业协会已制定了一系列技术解决方案，而且政府亦为打击盗窃移动设备出台了政策；

*c)* 盗窃用户拥有的移动设备会助长电信/ICT业务和应用的非法使用，给合法所有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

*d)* 一些国家为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依赖唯一的设备标识，如国际移动设备标识，因此篡改（未经授权的更改）唯一标识会降低这种方案的有效性；

*e)* 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一些解决方案亦可用于打击失窃电信/ICT设备的使用，特别是那些为重新进入市场而已将其唯一标识篡改的设备；

*f)* 有关打击假冒行为（包括假冒电信/ICT设备）的研究以及在这些研究基础上采用的系统可有助于发现并锁定设备并防止其进一步使用，

考虑到

*a)* 在ICT推动下的技术创新极大地改变了人们获取电信的方式；

*b)* 移动电信产生的积极影响以及所有相关业务所带来的发展提高了移动电信/ICT设备的普及率；

*c)* 随着移动通信在全世界的广泛使用，发展中国家的失窃移动设备问题也日渐突出；

*d)* 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有时会给人们的健康和安全及其安全感带来负面影响；

*e)* 围绕盗窃移动设备的犯罪行为已成为一个世界性问题，因为失窃设备往往很容易在国外市场转售；

*f)* 非法买卖失窃移动设备给消费者带来风险，造成行业收入损失；

*g)* 一些政府已实施相关法规、采取执法行动、政策并采用技术机制，防范和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h)* 一些移动设备制造商以及运营商向消费者提供解决方案（如免费防盗应用软件）来降低移动设备失窃率，

意识到

*a)* ITU-T第11研究组持续开展的有关打击假冒行为和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工作；

*b)* ITU-T第17研究组持续开展的安全领域相关工作，

做出决议

1 ITU-D应与ITU-T和ITU-R相关研究组协商，探索所有适用的解决方案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制定报告或实施导则，以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同时为感兴趣的所有各方提供一个平台，鼓励开展讨论、在成员间开展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和导则，并发布有关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信息；

2 ITU-D研究组应纳入与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行为相关的活动，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1 编纂有关业界或政府制定的最佳做法以及在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方面积极趋势的信息；

2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相关研究组、移动设备制造商、电信网络组件制造商、运营商、运营系统及其他电信标准制定组织以及相关的部门成员协商，针对可减少被盗移动设备使用的现有技术措施（软件和硬件）编制一份报告；

3 在ITU-D的专业特长以及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应要求酌情向成员国提供帮助，减少这些国家的移动设备盗窃行为和被盗移动设备的使用，

责成ITU-D第1研究组和第2研究组在其职权范围内

1 为解决盗窃移动电信设备问题及其产生的负面影响，起草建议书、报告和导则；

2 收集所有可用以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行为的技术的信息，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行为，减少因此产生的负面影响；

2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3 以提交文稿的方式，积极参加国际电联为落实本决议而开展的研究；

4 为防范或发现和控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篡改唯一的移动电信/ICT设备标识并防范此类设备接入移动网络采取必要的行动。

\_\_\_\_\_\_\_\_\_\_\_\_\_\_